

靜宜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本系為培養具備全球視野與研發創意能力之資訊工程專業人才，藉由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管道進行招生，並組成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委員會成員五至八位，由本系系主任及四至七位專任講師以上老師組成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行政秘書擔任。
- 第五條 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一、審查推薦甄選之報名資格。
二、主持面試並評分。
三、其他有關甄選事宜。
- 第六條 委員會之各項工作會議均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方為決議。
-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為推薦甄選學生之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第八條 面試評分方式及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5 年 11 月 03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1 月 14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